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分包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（江苏省科协信息中心）的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报刊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包四：江苏科技报采购及相关配送服务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17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7.9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所投分包：4